**省部共建分离膜与膜过程国家重点实验室**

**“优秀青年人才推进计划”**

**课题认定书**

项目名称：

起止时间： 2017.9 – 2020.9

资助单位（甲方）： 省部共建分离膜与膜过程国家重点

 实验室（天津工业大学）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省部共建分离膜与膜过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
2017 年 9 月 18 日

一、**简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 题 名 称 |  |
| 课题方向 | □ 分离膜成形机理□ 膜材料及功能化设计□ 膜集成技术与膜标准化 |
| 资 助 期 限起 止 年 月 | 3年2017.9 – 2020.9 | 第一年度研究经费额后续年度经费额 | 20 万元根据进展报告等核定 |
| 申请者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专 业 |  | 职称 |  | 学 位 |  |
| 工 作 单 位 | 名 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E-Mail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研 究 内 容  |  |
| 进度安排及预期成果 |  |
| 其他主要成员 | 年龄 | 职称 | 学位 | 工作单位 | 主要承担工作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共同条款**

1. 甲方负责按照《分离膜与膜过程国家重点实验室“优秀青年人才推进计划”实施办法》拨付经费，并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管理。
2. 乙方应按认定书的规定完成全部研究内容与其它约定的义务；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或拖延项目计划，甲方有权暂停划拨经费。
3. 乙方的主管部门受甲方委托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。
4. 乙方所产生的成果应按照重点实验室要求署名。
5. 经费使用范围：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建议，合理使用经费。
6. 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、成果证明材料等，以及其它有关资料，甲方负责组织进行项目的验收。

**三、签订合同各方：（签字、盖章）**

 省部共建分离膜与膜过程国家重点实验室（天津工业大学）（甲方）

负责人：

 年 月 日

项目负责人（乙方）：

年 月 日